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4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自美國製造廠「CHELAN FRESH MARKETING」、「NORTHERN FRUITCOMPANY」、「BV FARMS INC.」及「GEBBERS FARMS」輸入「0809.29.00.00-0其他鮮櫻桃」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美國製造廠「CHELAN FRESH MARKETING」、「NORTHERN FRUITCOMPANY」、「BV FARMS INC.」及「GEBBERS FARMS」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9.29.00.00-0其他鮮櫻桃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3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改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。
- 二、自美國輸入前揭4家製造廠以外之「0809.29.00.00.0 其他鮮櫻桃」延長加強抽批查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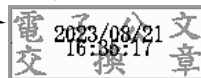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騎

5

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

